

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經本府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九七一六一 A 號令公布，基於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款規定，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及評鑑項目檢討等，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條次變更，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修正為殯葬服務業。（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評鑑及獎勵對象修正為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查核、評鑑頻率修正與殯葬服務業相同，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項目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加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及預告時間。（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後條次變更，爰修正訂定依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在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 <u>禮廳及靈堂</u> 、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殯葬服務業：指於本市設立登記 <u>（備查）</u> 、 <u>加入公會及營運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u>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在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殯葬 <u>禮儀服務業</u> ：指在本市設立登記並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殯葬設施包括「禮廳及靈堂」。第十三款規定，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爰修正用詞定義。
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每 <u>二年</u> 辦理一次， <u>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u>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	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每年辦理一次；殯葬 <u>禮儀服務業</u> 之評鑑及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	將殯葬禮儀服務業修正為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查核、評鑑頻率修正與殯葬服務業相同，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
第六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許可 <u>設置</u> 事項。 二、 <u>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u>	第六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許可審核事項。 二、經營及管理事項。	查核、評鑑項目「許可審核事項」、「經營及管理事項」修正於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評鑑時辦理，上開項目修正為

<u>護</u>事項。 三、消防、環保及衛生等事項。 四、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消防、環保及衛生等事項。 四、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許可設置事項」、「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事項」。
第七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許可審核事項。 二、經營及管理事項。 三、殯葬輔導及禮儀事項。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及<u>性別平等</u>事項。 五、<u>資訊公開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u>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由主管機關於<u>評鑑實施一個月前</u>公告之。	第七條 殯葬<u>禮儀</u>服務業之評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許可審核事項。 二、經營及管理事項。 三、殯葬輔導及禮儀事項。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為提升本市殯葬服務業者專業度，增加評鑑項目：性別平等、資訊公開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等。 二、又為避免造成突襲，並確收輔導殯葬服務業之實效，爰明確規範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一個月前公告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使業者能預為準備。

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殯葬設施：指在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殯葬服務業：指於本市設立登記(備查)、加入公會及營運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 第 四 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與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由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前項小組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必要時得分組辦理查核、評鑑。
- 第 五 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
- 第 六 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許可設置事項。
 - 二、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事項。
 - 三、消防、環保及衛生等事項。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七 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許可審核事項。
 - 二、經營及管理事項。
 - 三、殯葬輔導及禮儀事項。
 -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性別平等事項。
 - 五、資訊公開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 八 條 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前項查核、評鑑結果應予公告，並通知受查核、評鑑者。

第 九 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者，主管機關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以詐欺、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影響查核、評鑑之正確性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查核、評鑑結果。

第 十 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者，應依查核評鑑小組明列之各項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